**单位实名制授权书**

本单位已知晓并同意严格执行工信部、公安部及工商总局等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实名制登记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兹委托 （身份证号： ）代理本单位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办理名下所有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实名认证业务，作为本单位的实名制责任人。

代理人在上述业务办理中所签署之文件，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视为本单位签署。

本单位作为实名制责任单位，确保其向贵公司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在实名制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贵公司。如违反实名制相关规定，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代理人确认:本人保证已取得单位授权，此委托书真实、有效。

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半年内有效。

代理人签名： 【手写】 单位（盖章）： 【公章】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【必填项】

若实名制责任人非法人需签署：【被授权人为法人，可不填，被授权人非法人，必填】

兹（法人） （身份证号： ）授权

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作为本单位的实名制责任人。